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再易字第1號

再審 原告 黃心怡

再審 被告 正誼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豐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1年3月16日本院110年度建簡上字第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本院110年度建簡上字第7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11年3月31日送達再審原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再審原告於111年4月12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9頁），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於法無不合。

二、再審原告本件再審意旨略以：伊向再審被告承攬給水配管工程，並依再審被告領班提供之圖說施工後，再審被告法定代理人竟以馬桶給水點位置應施作距離馬桶中心25公分，伊施工位置20公分有誤為由，拒發工程尾款，並脅迫須修改後方會付款，伊乃按再審被告之要求修改，支出之重工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1,800元，再審被告卻拒不給付。且伊於一審中業提出之兩段式省水馬桶-凱薩（C1325/M220/T1225）之施工圖（下稱系爭施工圖），可知伊起初就馬桶給水點位置施作距離馬桶中心20公分，符合系爭施工圖，並無錯誤。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系爭施工圖之重要證物，致誤認伊重新施工僅為原本瑕疵之重

01 作。另再審被告法定代理人以不付尾款要脅伊分擔重工費用，
02 有兩造109年8月4日、5日、7日之LINE對話紀錄(下稱系爭LINE
03 紀錄)可證，原確定判決亦漏未斟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4 之7條之再審理由。此外，伊於111年3月23日與訴外人即業主
05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所長宋增祥、機電處副理趙建立之錄
06 音對話(下稱系爭錄音)，可證再審被告要求伊重新施作，係因
07 再審被告本身施作之管線位置有誤，原審未及審究而逕為判
08 決，應認有關鍵證物漏未審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09 第13款之再審理由。爰依上開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聲
10 明：(一)原確定判決關於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二)再審被告
11 應給付再審原告4萬1,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三、本件未行言詞辯論，故無再審被告之聲明及陳述。

14 四、經查：

15 (一)就再審原告主張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部
16 分：

17 1.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確定終局裁判，如就足影響於裁
18 判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規定，
19 固得提起再審之訴。惟所謂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前訴訟
20 程序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並已為聲明之證據，而
21 第二審並未認為不必要，竟忽略而未予調查，或雖調查而未就
22 其調查之結果說明其取捨之理由而言。如已在確定判決理由中
23 說明無調查之必要，或縱經斟酌亦不足影響判決基礎者，即與
24 漏未斟酌有間，不得據為本條所定之再審理由。

25 2.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系爭施工圖及系爭LINE
26 紀錄，然觀諸其所執之事由，僅是對原確定判決所為之事實認
27 定及證據取捨進行指摘，兼以原確定判決雖未於判決理由就所
28 有證物逐一說明其證明力如何，然於事實及理由欄六、已敘明
29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經核均不影響
30 判決結果，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等語（見原確定判決
31 第7頁第23-24行），足見再審原告所提上開證據，業經原確定

01 判決審酌後，認無從影響認定之結果，而未予詳敘，並無漏未
02 斟酌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情事。揆諸前揭規定意旨，原確
03 定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之再審事由。

04 (二)就再審原告主張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
05 由部分：

06 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
07 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
08 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
09 而言；若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存在之證
10 物，本無所謂發現，自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

11 2.本件再審原告固主張：系爭錄音可證再審被告重新要求伊施作
12 施作距離馬桶中心點25公分之給水點，係因再審被告本身管線
13 施工位置錯誤之故等語。然查，原確定判決之第二審係於111
14 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見原確定判決第1頁第11行），系爭
15 錄音之對話則係發生於111年3月23日，自非原審言詞辯論終結
16 前已存在之證物，參諸前揭說明，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
17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亦無可採。

18 五、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
19 7、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均屬無據，其執此
20 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
21 回之。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
23 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2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26 法官 劉娟呈
27 法官 蔡牧容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判決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周芳安

